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障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